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

相對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滄郎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162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處分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處分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3、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162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有該案裁定附卷可稽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該假處分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 如